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744號

原告 張淑華
被告 吳韋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壹拾肆萬參仟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原係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0000000元，嗣於113年12月19日主張因與被告約定，被告應償還美金，故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43000元，核原告只是將新台幣改以美金請求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准許原告為訴之變更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自民國113年1月16日起陸續向原告借錢，第一次為美金10萬元，此有借貸契約書、被告親簽本票、證人陳苡柔為證，之後被告陸續向原告借款，有轉帳紀錄可稽，被告同意償還美金，總計換算為美金143000元。第一筆美金10萬元有約定自113年1月16日起算六個月後還款，其他借款則未約定，原告多次請求被告還錢，但被告迄今置之不理，為此訴請被告給付美金143000元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借貸契約書、本票、轉帳紀
03 錄為證，並經證人陳苡柔證述在卷，核計轉帳金額以新台幣
04 對美金30:1換算，原告付給被告總金額是有超過美金143000
05 元，原告主張堪信屬實。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
06 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
07 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
08 返還，民法第478條定有明文。原告請求美金10萬元，有約
09 定還款期限為113年7月16日，至於其他借款，雖未約定還款
10 期限，然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(113年8月28日)起至辯
11 論終結日(113年12月19日)，亦已超過一個月，原告本於消
12 費借貸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美金143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3 准許。

14 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
15 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22 書記官 黃頌棻